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981强清1号

申请人：东台飞驰热电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：崔晓琴，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2024年4月9日，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苏09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茂源电气有限公司对东台飞驰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台飞驰公司）强制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立案受理后，通过摇号方式指定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东台飞驰公司清算组对东台飞驰公司进行清算。

2024年8月16日，东台飞驰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东台飞驰热电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称，清算组没有接管到东台飞驰公司的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无法清算，请求本院终结东台飞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东台飞驰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清算程序申请，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，应予确认。现东台飞驰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，无法进行清算，清算组申请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

于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东台飞驰热电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东台飞驰热电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惠琴

审 判 员 杜云昌

审 判 员 华 佳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许鹏飞

书 记 员 吴雨柔